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见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按下列格式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单位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融雪剂采购项目一标段：液体非氯环保型融雪剂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吉林省揽胜环境治理中心（个人独资）（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10月22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单位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融雪剂采购项目二标段：固体环保型融雪剂项目编号：JLFL2024-0903-2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长春市华永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0月22日